



2001年4月2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简要说明(S/2001/15)通知你，伊拉克共和国要求保留下列项目：

1. 题为“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的项目12。要求保留这个项目的理由是，伊朗对伊拉克边界的攻击仍在继续，而且伊拉克定期向安理会通报了这些攻击事件的情况。

2. 题为“伊拉克的控诉”的项目21。该项目涉及1981年以色列对伊拉克一个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反应堆所实施的侵略行动。安理会在其第487(1981)号决议中强烈谴责了这种攻击行为，并要求以色列将来不再采取任何这种行为，或威胁采取这种行为，此外还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备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下，并且采取其他措施。这项决议的各项要求迄今尚未得到落实。

3. 与巴勒斯坦问题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有关的所有项目。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杜里(签名)